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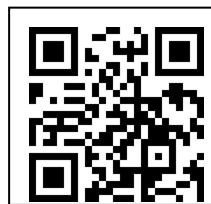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課業輔導實施辦法暨報名表

一、依據：

新北市完全中學暨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提醒第八節課後輔導辦理注意事項：

- (一)依據上開要點，第八節課後輔導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並應事先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
- (二)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 (三)提供本局宣導網址 <https://reurl.cc/Y16Z1n>、QR CODE。本局新北學 BAR 輸入關鍵字第 8 節課，亦有宣導網頁：<https://reurl.cc/V6XyrA>。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讀書風氣，幫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提高學習效果，

以增強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特舉辦以補救教學為主之課業輔導。

三、實施方式：

1. 中一、中二:113 年 2 月 26 日至 113 年 6 月 20 日、中三:113 年 2 月 26 日至 113 年 5 月 15 日(以行事曆為準)。
2. 週一~週四第八節(16:00~16:45)依各班任課老師授課。

四、收費：

1. 中一中二課業輔導費金額約 1770 元；中三課業輔導費金額約 1200 元。
2. 課業輔導實際收費金額，以繳費單為準。

五、注意事項：報名參加後如無重大原因不得任意退出。

六、輔導費退費規則：

中一中二於開課後第 6 週(含)前完成退出申請，則退費 2/3、開課後第 12 週(含)前完成退出申請，則退費 1/3、開課後第 13 週起退出則無法退費。中三於開課後第 6 週(含)前完成退出申請，則退費 1/2、開課後第 7 週起退出則無法退費。如因個人因素請假，歉難退費。

七、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通學生課業輔導報名表

班級		座號		姓 名	
第八節課業輔導課			☐ 參加 ☐ 不參加		
家長簽名：_____					

*說明：填寫完成後，請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分機 229)。